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7 年 4 月

目录

一、	公司简介	3
二、	财务会计信息.....	3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67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70
五、	偿付能力信息.....	70
六、	其他信息	71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的法定名称为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恒安标准人寿。

(二) 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为 30.37 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

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9 号津汇广场 2 座 17-19 层。

(四) 成立时间

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成立。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在天津市行政辖区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款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目前公司已在天津、青岛、北京、山东、江苏、辽宁、四川、河南、广东及大连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

(六)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振宇先生。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公司客服电话及投诉电话为 400818869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80,479,377	240,944,5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97,993,753	542,813,8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300,000	5,900,000
应收利息	170,850,538	159,913,240
应收保费	50,696,102	43,490,979
应收分保账款	29,487,107	19,865,55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579,102	4,668,66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496,391	15,753,148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3,428,193	2,241,79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金	11,788,476	6,199,778
保单质押贷款	99,933,996	67,130,971
定期存款	1,100,000,000	1,636,079,4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7,877,233	1,197,216,4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91,156,419	2,648,566,270
贷款及应收款项	1,739,010,000	1,554,9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9,400,000	609,400,000
固定资产	31,409,570	32,873,125
在建工程	-	3,181,950
无形资产	29,061,028	25,417,380
其他资产	31,504,284	298,372,969
独立账户资产	95,370,913	109,095,8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94,773	-
资产总计	10,408,017,255	9,224,025,933

资产负债表 (续)**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8,095,023	266,000,000
预收保费	20,805,716	12,481,2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412,733	19,887,455
应付分保账款	33,648,822	17,755,086
应付职工薪酬	69,309,327	67,620,026
应交税费	4,134,274	7,655,098
应付赔付款	110,853,298	65,315,07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19,971,361	2,105,116,44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478,651	13,384,19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899,300	29,410,081
寿险责任准备金	5,396,350,119	4,530,688,0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0,796,273	56,886,013
其他负债	72,021,964	394,634,918
独立账户负债	95,370,913	109,095,830
负债合计	8,868,147,774	7,695,929,4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37,000,000	3,037,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5,837,387)	38,133,270
累计亏损	(1,441,293,132)	(1,547,036,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9,869,481	1,528,096,44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08,017,255	9,224,025,933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5,276,286	1,897,249,477
已赚保费	1,859,653,787	1,314,940,470
保险业务收入	1,911,197,378	1,356,862,083
减：分出保费	(52,359,571)	(45,105,71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5,980	3,184,101
投资收益	451,438,902	563,957,3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01,266)	(25,177,924)
汇兑损益	2,523,880	2,060,884
其他业务收入	33,960,983	41,468,717
二、营业支出	(2,221,284,721)	(1,807,258,967)
退保金	(75,996,896)	(124,182,391)
赔付支出	(420,648,166)	(153,305,754)
减：摊回赔付支出	35,417,787	28,506,28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50,108,967)	(828,496,52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518,342	(987,9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72,219)	(23,051,4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9,230,097)	(197,577,811)
保户红利支出	(26,543,514)	(5,105,004)
业务及管理费	(427,355,635)	(388,935,528)
减：摊回分保费用	2,614,789	5,195,059
其他业务成本	(81,280,145)	(119,317,965)
三、营业利润	103,991,565	89,990,510
加：营业外收入	1,405,425	2,510,642
减：营业外支出	(136,984)	(445,596)
四、利润总额	105,260,006	92,055,556
减：所得税费用	483,683	12,711,091
五、净利润	105,743,689	104,766,647
六、其他综合收益	(93,970,657)	23,707,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0,191,653)	34,117,8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及其对		
保险合同准备金和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3,509,905	(2,507,942)
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目相关的		
所得税影响	12,711,091	(7,902,4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73,032	128,474,107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912,316,738	1,348,174,583
收到的税收返还		20,976,277	10,703,350
收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额		-	266,482,4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1,433	43,893,0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8,254,448	1,669,253,51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51,106,836)	(251,277,280)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8,054,810)	(3,602,80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0,704,819)	(194,608,42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6,543,514)	(5,105,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573,257)	(230,191,801)
支付各项税费		(27,558,975)	(27,752,96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112,700,966)	(154,740,919)
支付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65,781,791)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896,264)	(110,957,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5,921,232)	(978,236,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377,666,784)	691,016,599

现金流量表（续）**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91,648,533	3,670,152,8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6,619,681	438,870,0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2,984	112,281
收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11,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8,721,198	4,120,235,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4,267,472)	(4,750,999,598)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2,803,025)	(28,103,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64,400)	(13,004,274)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5,4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4,634,897)	(4,792,107,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3,699)	(671,872,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558,945,207	42,581,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945,207	42,581,220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945,207	42,581,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2,523,881	2,060,8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888,605	63,786,1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228,414	179,442,2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117,019	243,228,41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	3,037,000,000	-	14,425,810	(1,651,803,468)	1,399,622,342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104,766,647	104,766,647
其他综合收益	-	-	23,707,460	-	23,707,460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3,707,460	104,766,647	128,474,107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037,000,000	-	38,133,270	(1,547,036,821)	1,528,096,449
2016 年 1 月 1 日	3,037,000,000	-	38,133,270	(1,547,036,821)	1,528,096,449
2016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105,743,689	105,743,689
其他综合收益	-	-	(93,970,657)	-	(93,970,65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93,970,657)	105,743,689	11,773,03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37,000,000	-	(55,837,387)	(1,441,293,132)	1,539,869,481

(五)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3年11月25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成立的人寿保险公司。本公司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StandardLifeAssuranceCompany(标准人寿保险公司)各出资50%组建,于2003年12月1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中国天津,注册资本为壹拾叁亿零贰佰万元人民币。

2006年,英方股东StandardLifeAssuranceCompany上市后将所持股份转让给StandardLifeplc(标准人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英国标准人寿”)。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原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转让给了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达国际控股”),本公司股东变更为天津泰达国际控股和英国标准人寿。

2009年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规定,股东双方同意增资人民币贰亿元。于2009年10月9日,天津泰达国际控股增资壹亿元人民币,于2009年10月10日,英国标准人寿按照当日银行基准汇率增资等额于壹亿元人民币的英镑。并于2009年10月26日取得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9)第217号验资报告。资本变更后,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壹拾伍亿零贰佰万元人民币,股东双方各占50%。以上增资于2009年12月1日获中国保监会批准。

2010年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规定,股东双方同意增资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于2010年5月5日,天津泰达国际控股增资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于2010年5月5日,英国标准人寿按照当日银行基准汇率增资等额于柒仟伍佰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并于2010年5月13日取得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120号验资报告。资本变更后,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壹拾陆亿伍仟贰佰万元人民币,股东双方各占50%。以上增资于2010年6月10日获中国保监会批准。

2011年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规定,股东双方同意增资人民币肆亿壹仟万元,并分三次进行注资。天津泰达国际控股分别于2011年1月28日、2011年4月27日和2011年6月27日,增资总计贰亿零伍佰万人民币。英国标准人寿分别于2011年1月26日、2011年4月27日和2011年6月27日,按照当日银行基准汇率增资总计等额于贰亿零伍佰万人民币的英镑。并分别于2011年2月1日、2011年5月4日和2011年7月4日取得津路达会验字(2011)第002号、(2011)005号和(2011)009号验资报告。资本变更后,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贰拾亿陆仟贰佰万元人民币,股东双方各占50%。以上增资分别于2011年3月2日、2011年6月16日和2011年8月8日获中国保监会批准。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2年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规定,股东双方同意增资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于2012年1月10日,天津泰达国际控股增资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于2012年1月10日,英国标准人寿按照当日银行基准汇率缴纳的等额于壹亿陆仟万元人民币的英镑。并于2012年1月16日取得津路达会验字(2012)第002号验资报告。资本变更后,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贰拾叁亿捌仟贰佰万元人民币,股东双方各占50%。以上增资于2012年2月13日获中国保监会批准。

2013年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规定,股东双方同意增资人民币叁亿柒仟伍佰万元。于2013年1月31日,天津泰达国际控股增资壹亿捌仟柒佰伍拾万元人民币,于2013年2月1日,英国标准人寿按照当日银行基准汇率缴纳的等额于壹亿捌仟柒佰伍拾万元人民币的美元。并于2013年2月4日取得津路达会验字(2013)第004号验资报告。资本变更后,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贰拾柒亿伍仟柒佰万元人民币,股东双方各占50%。以上增资于2013年3月1日获中国保监会批准。

2015年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规定,股东双方同意增资人民币贰亿捌仟万元。于2015年2月26日,天津泰达国际控股增资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于2015年2月28日,英国标准人寿增资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并于2015年3月5日取得津路达会验字(2015)第001号验资报告。资本变更后,本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叁拾亿叁仟柒佰万元人民币,股东双方各占50%。以上增资于2015年3月27日获中国保监会批准。

本公司主要经营外国人和境内个人缴纳的人身保险业务、再保险业务以及团体人身保险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e)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在购买时即被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存在于具短期获利目的投资组合中。另一种金融资产在购买时由本公司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其公允价值变动，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e) 金融资产（续）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i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除贷款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v)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e) 金融资产（续）

v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股权型投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1)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2)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f)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购买这些金融资产的成本在财务报表中列为资产。本公司并不亲自保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贷款未偿清之前，负责登记该类金融资产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允许出售或转让这些金融资产。当对方违约，没有归还贷款时，本公司有权留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所登记的相关金融资产。

(g)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h)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i)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医疗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10%	3.00%
运输设备	6年	3%	16.1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年	1%至3%	19.40%至19.80%
办公设备	3-5年	3%	19.40%至32.33%
医疗设备	6年	3%	16.17%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j)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k)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g)。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l)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m)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i)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即险种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本公司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根据该标准，本公司对目前产品中的投连、万能和累积式分红(UWP)产品进行了分拆，分拆后不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的其他产品，包括传统长期寿险及健康险、传统分红险寿险、年金产品、短险(即非寿险)以及所有分出再保险合同都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i) 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可以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指本公司向投保人收取保费，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出业务，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承接的保险业务为再保险分入业务。本公司目前没有再保险分入业务。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在原保险合同延长期内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原保险合同为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延长期是指投保人自上一期保费到期日未交纳保费，本公司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间。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m)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iii)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原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原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原保险合同成本

原保险合同成本指原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原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赔付成本以及在取得原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为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计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将同一保单生效年度的同一产品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本公司履行原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m)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iii)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监管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在确定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累计风险边际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如有首日利得，本公司确认为剩余边际；如有首日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根据原保险合同的摊销载体在保险合同期间内摊销计入损益。

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摊销比例在整个保险期间内保持不变，有关假设变化通过对摊销基础现值的影响进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1)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m)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iii)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假设和期间(续)

2)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3)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权利的,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根据三百六十五分之一净保费法提取的准备金;

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准备金。边际率根据公司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

本公司在计量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m)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iii)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计量方法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1)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 理赔费用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计算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原保险合同项下预期未来现金流和边际因素，原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不充足情况在边际因素中考虑。如有不足，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相关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m)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iv)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估计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转销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v)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外,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或者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非保险合同包括投资部分和服务部分。投资部分确认为金融负债,其确认和计量方法参见附注 4(n)ii)和 4(n)iii)。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m) 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续)

v)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续)

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收入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包括收取的初始费用、账户管理费、保单管理费、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手续费、买入/卖出差价等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与服务部分相关的支出为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包括佣金及手续费支出以及持续奖金支出等计入其他业务支出。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和服务成本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当期确认。

(n)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独立账户负债等。

i)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i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除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外，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iii) 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分拆出的非保险合同投资部分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独立账户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n) 金融负债(续)

iv)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o)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i)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即是保费收入，其确认方法参见附注 4(m)(iii)。

ii)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iii)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iv)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p) 预计负债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q)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i)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ii)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iii)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v)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r) 经营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续)

(s)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t)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实际结果可能会因采取的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变化而有重大差异。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标准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续)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i)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一个产品来说,基于目前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进行测试,如果准备金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产品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b)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保费、给付、保单红利、相关费用等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应。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i) 折现率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折现率假设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过去2年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6年12月31日	4.15%-5.65%
2016年12月31日	4.15%-5.65%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寿险原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过去2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6年12月31日	3.28%-5.74%
2016年12月31日	3.62%-6.11%

ii) 死亡率和发病率假设

本公司以《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为基础,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艾滋病和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病症,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发病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负面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映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重大精算假设(续)

iii)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包括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其中，在实际操作中，获取费用分为管理费用、新单费用，管理费用用于为了获取新单的覆盖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运营成本，新单费用主要用于产生新单时的核保费用。维持费用则包括保单维护成本和用于客户索赔或退保的处理费用。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目前存在较大费用超支，获取费用和维持假设采用业务规划中当公司处于成熟状态时的长期假设。维持费用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iv)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根据分红保险条款规定、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综合合理确定。本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向分红保险合同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盈余的 70%。

v)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

退保率等其他假设以本公司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为基础确定的。

(c)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公司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 4(e)vi) 金融资产减值。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i) 债权型投资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c)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续)

ii) 股权型投资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iii) 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d) 税金

本公司在天津总部集中申报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税金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e)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退保率、保单红利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如附注5(b)所述，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累计增加2016年12月31日准备金金额约人民币4,644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约人民币4,644万元。其中非分红传统险贴现率调整增加2016年12月31日准备金金额约人民币4,644万元，减少税前利润约人民币4,644万元。

6. 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及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a)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金融保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税率为5%。

7. 货币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8,907	1.0000	8,907	5,894	1.0000	5,894
小计			8,907			5,894
活期存款						
人民币	212,038,167	1.0000	212,038,167	212,775,136	1.0000	212,775,136
英镑	7,235	8.5094	61,566	7,231	9.6159	69,537
美元	5,776,448	6.9370	40,071,222	128,682	6.4936	835,612
新加坡元	-	4.7995	-	-	4.5875	-
小计			252,170,955			213,680,285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28,299,515	1.0000	128,299,515	27,258,382	1.0000	27,258,382
小计			128,299,515			27,258,382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340,346,589	1.0000	340,346,589	240,039,412	1.0000	240,039,412
英镑	7,235	8.5094	61,566	7,231	9.6159	69,537
美元	5,776,448	6.9370	40,071,222	128,682	6.4936	835,612
新加坡元	-	4.7917	-	-	4.5875	-
合计			380,479,377			240,944,561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02,379,885	20,967,783
股权型投资		
股票	123,560,610	8,474,319
资管产品	247,902,361	59,960,789
证券投资基金	724,150,897	453,410,939
合计	1,197,993,753	542,813,830

9. 应收利息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24,329,894	106,773,857
应收债权型投资利息	36,594,090	42,626,065
应收保险资管产品利息	8,988,421	9,743,814
应收其他利息	938,133	769,504
合计	<u>170,850,538</u>	<u>159,913,240</u>

10. 应收保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50,696,102	43,490,979
减：坏账准备	-	-
净值	<u>50,696,102</u>	<u>43,490,979</u>

应收保费账龄均在12个月以内，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11. 定期存款

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00,000,000	10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200,000,000	436,079,449
1年至3年(含3年)	600,000,000	500,000,000
3年至5年(含5年)	-	600,000,000
合计	<u>1,100,000,000</u>	<u>1,636,079,449</u>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政府债券	393,783,990	117,619,530
企业债券	250,800,888	55,200,616
金融债券	40,479,160	41,443,190
股权型投资		
股票	331,511,213	172,904,819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26,634,507	141,747,818
证券投资基金	1,334,667,475	668,300,471
合计	<u>2,577,877,233</u>	<u>1,197,216,444</u>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国债	687,439,183	687,497,723
金融债	9,994,841	9,994,793
企业债	1,493,722,395	1,951,073,754
合计	<u>2,191,156,419</u>	<u>2,648,566,270</u>

本公司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投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30,491,579	435,184,061
1年至3年(含3年)	303,233,135	705,246,759
3年至5年(含5年)	29,271,461	49,106,323
5年以上	1,428,160,244	1,459,029,127
合计	<u>2,191,156,419</u>	<u>2,648,566,270</u>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变化。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5年12月31日:同)。

14. 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债权计划	200,000,000	
保险资管产品	1,539,010,000	1,554,900,000
合计	<u>1,739,010,000</u>	<u>1,554,900,000</u>

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预计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预计到期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5年以内(含5年)	1,639,010,000	1,204,900,000
5年以上至10年(含10年)	100,000,000	350,000,000
合计	<u>1,739,010,000</u>	<u>1,554,900,000</u>

于2016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贷款和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币种	金额
中信银行天津华纬支行	定期存款	3	人民币	49,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十一经路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5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富民路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体北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6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1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红棉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大观园支行	定期存款	3	人民币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定期存款	3	人民币	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定期存款	3	人民币	6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石井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3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分行	定期存款	3	人民币	40,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定期存款	3	人民币	4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4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16,000,000
招商银行泰达大厦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79,000,000
合计				<u>609,400,000</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币种	金额
中信银行天津华纬支行	定期存款	3	人民币	49,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十一经路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5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富民路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5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体北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6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1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红棉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大观园支行	定期存款	3	人民币	1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定期存款	3	人民币	2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	定期存款	3	人民币	6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石井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3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开发分行	定期存款	3	人民币	40,9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定期存款	3	人民币	4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4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16,000,000
招商银行泰达大厦支行	定期存款	5	人民币	79,000,000
				<u>609,400,000</u>

16.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15.12.31	24,053,935	6,677,613	64,564,194	8,702,473	103,998,215
本年增加	-	440,338	4,056,444	993,840	5,490,622
本年减少	-	(1,740,242)	(5,152,359)	(710,084)	(7,602,685)
2015.12.31	<u>24,053,935</u>	<u>5,377,709</u>	<u>63,468,279</u>	<u>8,986,229</u>	<u>101,886,152</u>
累计折旧					
2015.12.31	(7,631,049)	(3,756,310)	(52,372,466)	(7,365,265)	(71,125,090)
本年计提	(721,618)	(658,381)	(4,903,873)	(442,623)	(6,726,495)
本年减少	-	1,688,014	5,040,681	646,308	7,375,003
2015.12.31	<u>(8,352,667)</u>	<u>(2,726,677)</u>	<u>(52,235,658)</u>	<u>(7,161,580)</u>	<u>(70,476,582)</u>
净额					
2015.12.31	<u>15,701,268</u>	<u>2,651,032</u>	<u>11,232,621</u>	<u>1,824,649</u>	<u>31,409,570</u>
2015.12.31	<u>16,422,886</u>	<u>2,921,303</u>	<u>12,191,728</u>	<u>1,337,208</u>	<u>32,873,125</u>

(n)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
原价	
2015年12月31日	78,687,174
本年增加	9,855,727
本年转出	-
2015年12月31日	<u>88,542,901</u>
累计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53,269,794)
本年摊销	(6,212,079)
本年转出	-
2015年12月31日	<u>(59,481,873)</u>
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u>29,061,028</u>
2015年12月31日	<u>25,417,380</u>

17. 其他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清算款	(3,500)	271,259,736
预缴营业税	968,078	6,424,271
其他应收款	17,904,795	10,746,292
待摊费用	8,081,059	7,469,110
长期待摊费用	4,480,174	2,368,626
其他	73,678	104,934
合计	<u>31,504,284</u>	<u>298,372,969</u>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累计未弥补亏损	13,432,500	53,730,000		
已计提未发放职工薪酬	-	-	12,977,351	51,989,404
合计	<u>13,432,500</u>	<u>53,730,000</u>	<u>12,997,351</u>	<u>51,989,404</u>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237,727	950,907	286,260	1,145,0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	-	12,711,091	50,844,364
合计:	<u>237,727</u>	<u>950,907</u>	<u>12,997,351</u>	<u>51,989,404</u>

本公司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13,194,773</u>	-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923,957	78,955,190
可抵扣亏损	143,619,839	121,823,606
合计:	<u>235,543,796</u>	<u>200,778,796</u>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 143,619,839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1,823,606 元), 其到期日列示如下:

到期期限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77,595,677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66,024,162	67,880,66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	53,942,946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	-
4 年以上	-	-
合计	<u>143,619,839</u>	<u>121,823,606</u>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卖出回购	762,095,023	180,000,000
证券交易所卖出回购	<u>76,000,000</u>	<u>86,000,000</u>
合计	<u>838,095,023</u>	<u>266,000,000</u>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剩余到期期限均在 30 日之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到期期限均在 30 日之内)。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6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0,000,000 元)。

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 证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将若干交易所买卖债券, 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 公允价值不低于相关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证券面值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0,000,100 元)。质押库债券在卖出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1)	66,212,009	64,546,71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2)	3,097,318	3,073,307
应付辞退福利(3)	-	-
合计	<u>69,309,327</u>	<u>67,620,026</u>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短期薪酬的明细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621,409	223,479,984	(221,959,153)	60,142,240
职工福利费	-	11,010,575	(11,008,255)	2,320
社会保险费	1,355,921	12,429,126	(12,357,850)	1,427,19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239,835	11,471,630	(11,387,025)	1,324,440
工伤保险费	40,549	277,118	(289,785)	27,882
生育保险费	75,537	680,378	(681,040)	74,875
住房公积金	2,594,822	15,007,800	(15,142,747)	2,459,87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74,567	3,789,372	(3,583,562)	2,180,377
合计	<u>64,546,719</u>	<u>265,716,857</u>	<u>(264,051,567)</u>	<u>66,212,009</u>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年缴费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缴费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6,954,286	2,936,503	23,146,388	2,874,966
失业保险	1,519,148	160,815	1,532,802	198,341
合计	<u>28,473,434</u>	<u>3,097,318</u>	<u>24,679,190</u>	<u>3,073,307</u>

(3) 应付辞退福利

2016年度, 本公司因解除劳动合同所提供的辞退福利为人民币 661,738 元(2015年度: 人民币 1,727,027 元)。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6,981,182	142,869,892
1年至5年(含5年)	866,696,023	903,944,162
5年以上	946,294,156	1,058,302,386
合计	<u>2,019,971,361</u>	<u>2,105,116,440</u>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到期期限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限进行披露，不考虑保户提前支取可能的影响。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384,191	13,478,651	-	-	(13,384,191)	13,478,65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410,081	49,802,929	(44,731,555)	-	417,845	34,899,3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4,530,688,041	1,367,900,520	(354,643,791)	(74,451,083)	(73,143,568)	5,396,350,11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6,886,013	110,395,920	(21,272,820)	(1,545,813)	(13,667,027)	130,796,273
合计	<u>4,630,368,326</u>	<u>1,541,578,020</u>	<u>(420,648,166)</u>	<u>(75,996,896)</u>	<u>(99,776,941)</u>	<u>5,575,524,343</u>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3,478,651	-	13,384,191	-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899,300	-	29,410,081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5,396,350,119	-	4,530,688,041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130,796,273	-	56,886,013
合计	<u>48,377,951</u>	<u>5,527,146,392</u>	<u>42,794,272</u>	<u>4,587,574,054</u>

本公司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91,451	524,437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3,045,978	27,485,164
理赔费用准备金	1,661,871	1,400,480
合计	<u>34,899,300</u>	<u>29,410,081</u>

24. 其他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7,013,271	6,441,137
投资合同可分配盈余	53,732,501	98,397,430
证券清算款	(3,500)	271,229,353
其他应付款	11,279,692	18,566,998
合计	<u>72,021,964</u>	<u>394,634,918</u>

25. 实收资本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3,037,000,000元，具体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天津泰达国际控股	1,518,500,000	50%	1,518,500,000	50%
英国标准人寿	1,518,500,000	50%	1,518,500,000	50%
合计	<u>3,037,000,000</u>	<u>100%</u>	<u>3,037,000,000</u>	<u>100%</u>

26. 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0,844,361	13,509,905	(120,191,653)	(55,837,387)
递延所得税影响	(12,711,091)	12,711,091	-	-
合计：	<u>38,133,270</u>	<u>26,220,996</u>	<u>(120,191,653)</u>	<u>(55,837,387)</u>

27 保险业务收入

(1) 按首年和续年划分保费收入，包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趸缴保费收入	380,142,416	183,568,963
期缴业务首年保费收入	468,393,824	298,697,053
期缴业务续年保费收入	1,062,661,138	874,596,067
合计	<u>1,911,197,378</u>	<u>1,356,862,083</u>

(2) 按期限划分保费收入，包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期险	1,732,223,902	1,283,708,493
短期险	178,973,476	73,153,590
合计	<u>1,911,197,378</u>	<u>1,356,862,083</u>

(3) 按销售方式划分保费收入，包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代理	1,091,179,761	807,374,582
银行邮政代理	450,195,206	318,363,258
中介公司代理 -专业代理	167,079,464	151,944,004
-经纪代理	24,923,879	22,548,132
-兼业代理	4,999,061	1,742,512
员工直销	172,595,704	50,622,981
网销	224,303	4,266,614
合计	<u>1,911,197,378</u>	<u>1,356,862,083</u>

28. 投资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6,441,753	121,420,8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115,849,841	111,971,478
持有至到期利息收入	103,738,419	120,410,235
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103,982,982	75,861,93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722,651	134,212,171
其他	2,703,256	80,647
合计	<u>451,438,902</u>	<u>563,957,330</u>

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801,944)	411,788
金融债券	-	(1,304,309)
股权型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11,845,937)	(26,604,422)
股票	(451,119)	459,730
资产管理公司产品	(8,202,266)	1,859,289
合计	<u>(22,301,266)</u>	<u>(25,177,924)</u>

30. 其他业务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保险合同服务收入	33,904,433	41,316,325
其他收入	56,550	152,392
合计	<u>33,960,983</u>	<u>41,468,717</u>

31. 退保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寿险	(74,451,083)	(123,104,739)
一年期以上健康险	(1,545,813)	(1,077,652)
合计	<u>(75,996,896)</u>	<u>(124,182,391)</u>

32. 赔付支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赔款支出	(44,731,555)	(43,844,434)
死伤医疗给付	(41,413,645)	(24,740,185)
年金给付	(98,571,485)	(84,605,395)
满期给付	(235,931,481)	(115,740)
合计	<u>(420,648,166)</u>	<u>(153,305,754)</u>

3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准备金性质划分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489,219)	2,428,382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870,709,488)	(800,963,21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3,910,260)	(29,961,685)
合计	<u>(950,108,967)</u>	<u>(828,496,522)</u>

34.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2,743,243	(3,657,624)
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	1,186,401	(51,150)
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588,698	2,720,858
合计	<u>9,518,342</u>	<u>(987,916)</u>

35. 业务及管理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294,852,028)	(257,382,377)
办公和差旅费	(59,212,098)	(60,838,907)
营业用房租金	(32,417,502)	(31,023,475)
固定资产折旧费	(6,726,495)	(6,082,543)
无形资产摊销	(6,212,079)	(5,644,934)
邮电、印刷费	(6,189,358)	(6,052,993)
咨询费	(5,528,275)	(5,156,634)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353,838)	(2,837,403)
租入资产、装修费摊销	(2,175,225)	(2,182,022)
业务推动费	(1,919,219)	(1,671,445)
监管费	(1,825,446)	(925,451)
税金和车船使用费	(1,112,042)	(1,654,679)
广告费	(611,427)	(549,900)
其他	(4,220,603)	(6,932,765)
合计	<u>(427,355,635)</u>	<u>(388,935,528)</u>

36. 其他业务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保险合同账户投资收益转出	(61,189,148)	(109,494,526)
非保险合同服务支出	(2,752,602)	(4,338,165)
其他	(17,338,395)	(5,485,274)
合计	<u>(81,280,145)</u>	<u>(119,317,965)</u>

37. 所得税费用

以下为本公司由中国法定所得税率 25%调节至实际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前利润	<u>105,260,006</u>	<u>92,504,052</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315,001	23,126,013
非应纳税收入	(36,433,373)	(20,844,785)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5,986,485	23,660,910
可抵扣亏损及暂时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	<u>(16,351,796)</u>	<u>(38,653,229)</u>
所得税费用	<u>(483,683)</u>	<u>(12,711,091)</u>

38.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16年12月31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1,372,428)	17,667,921	(113,704,50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11,180,775	(2,795,194)	8,385,5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13,509,905	(2,161,636)	11,348,26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06,681,748)</u>	<u>12,711,091</u>	<u>(93,970,657)</u>
	2015年12月31日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217,897	(20,804,475)	62,413,422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9,100,008)	12,275,002	(36,825,0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及其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影响	(2,507,941)	626,985	(1,880,95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31,609,948</u>	<u>(7,902,488)</u>	<u>23,707,460</u>

39. 投资连结产品保单持有人利益

(1)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简介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共设有 6 个独立账户，分别是现金型、债券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和灵活配置型投资，除灵活配置型投资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外，其余均设立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以上独立账户均是依照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投资连结保险合同有关条款设立的。

独立账户的投资管理均由本公司投资部负责，公司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既定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选择适当的投资组合，并随市场因素的变化作出适当的调整，防范市场波动的风险，并为客户提供理想的回报。独立账户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券、AA+级以上企业债券、买入返售证券以及经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独立账户的独立会计核算由财务部负责。

39. 投资连结产品保单持有人利益(续)

(a) 账户特征

现金型账户的投资对象主要集中于银行存款和证券投资基金。就中长期而言，投保人将面临较小的市场价值波动风险。

债券型账户的投资对象主要集中于银行存款与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AA级及以上)以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以及证券投资基金。就中长期而言，投保人将面临较低的市场价值波动风险。

平衡型账户的投资对象主要集中于银行存款与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AA级及以上)以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以及证券投资基金。就中长期而言，投保人将面临较低的市场价值波动风险。

成长型账户的投资对象主要集中于银行存款与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AA级及以上)以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以及证券投资基金。就中长期而言，投保人将面临较高的市场价值波动风险。

进取型账户的投资对象主要集中于银行存款与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AA级及以上)以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以及证券投资基金。就中长期而言，投保人将面临较高的市场价值波动风险。

灵活配置型账户的投资对象主要集中于银行存款与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AA级及以上)以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以及证券投资基金。就中长期而言，投保人将面临较高的市场价值波动风险。

(b) 投资风险

独立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

- i) 政治、经济及社会风险：所有金融市场均可能随时因政治、经济及社会状况及政策的转变而蒙受不利影响；
- ii) 市场风险：本独立账户将投资的项目须承受所有证券的固有风险，所投资项目的资产价值可升也可降；
- iii) 利率风险：本独立账户所投资资产的价值可能会因利率变动而蒙受不利影响；
- iv) 信用风险：本独立账户所投资的银行存款或债券可能承担存款银行或债券发行人违约风险。
- v) 流动性风险：本独立账户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投资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2) 主要会计政策

独立账户主要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保持一致。

独立帐户投资资产为指定为通过损益反映公允价值变动的金融资产。

(3) 投资组合

独立账户均按照中国保监会《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中有关资产组合比例的规定进行投资。

独立账户均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AA+级以上企业债券、买入返售证券以及经中国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独立账户投资将遵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4) 保单管理费和独立账户管理费

根据产品设计的不同，部分投连产品的投保人按保单规定需每月交纳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为月缴方式每月每户5元。目前本公司个险产品收取保单管理费，团险产品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独立账户管理费是根据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条款规定，按评估日独立账户资产总值的一定比例收取。独立账户管理费按账户价值以及不同账户的年度管理费率每天计算。现金型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的年费率是0.80%。债券型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的年费率是1.25%。平衡型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的年费率是1.35%。成长型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的年费率是1.40%。进取型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的年费率是1.50%。灵活配置型的资产管理费的年费率是1.50%。

39. 投资连结产品保单持有人利益(续)

(5) 独立账户持有人权益和独立账户单位净资产

	现金型	债券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灵活配置型
年末独立账户单位数	2,170,621	7,881,517	4,284,200	4,636,044	57,622,501	1,504,373
每单位独立账户净资产	1.3131	1.5698	1.4489	1.5738	1.1255	1.0521

4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105,743,689	104,766,647
加：固定资产折旧	6,726,495	6,082,543
无形资产摊销	6,212,079	5,644,934
租入资产、装修费摊销	2,175,225	2,182,022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5,980)	(3,184,10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40,590,625	829,484,438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损失	(225,302)	(56,7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01,266	25,177,924
投资收益	(444,997,149)	(442,536,463)
汇兑损益	(2,523,880)	(2,060,8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3,683)	(12,711,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增加/减少	(677,481,189)	100,444,301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减少	(14,775,097)	71,178,889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减少	(320,113,883)	6,604,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7,666,784)</u>	<u>691,016,599</u>

40.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81,117,019	243,228,41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43,228,414	(179,442,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888,605	63,786,15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8,907	5,894
银行存款	252,170,955	213,680,285
其它货币资金	128,299,515	27,258,382
投连险账户现金	637,642	2,283,8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381,117,019	243,228,414

41. 分部报告

本公司按照渠道进行管理，并划分为以下业务分部：

(1) 个险渠道业务

个险渠道业务主要指针对个人客户的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的销售业务，包括传统寿险、分红寿险、长期健康险、短期健康险以及短期意外险等。

(2) 银保渠道业务

银保渠道业务主要指由银行代理，主要面向个人客户的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的销售业务，包括分红寿险和投连险等。

(3) 团险渠道业务

团险渠道业务主要指针对团体客户的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的销售业务，包括万能寿险、分红寿险、投连险、短期健康险以及短期意外险。

41. 分部报告(续)

(4) 多元渠道业务

多元渠道业务主要指由其他中介代理机构，主要面向个人客户的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的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分红寿险。

(5) 其他

其他中包括本年新增设的网销渠道及续期保费部产生的业务收支以及无法分配至各渠道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6)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已赚保费按照险种归属的渠道分至各分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按归属渠道的准备金比例分至各分部。营业支出中除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外均按照险种归属的渠道分至各部，业务及管理费按照公司费用分摊办法分至各分部。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按照核算的相应产品准备金在各渠道的占比分至各分部。

(7)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各项资产和负债均按照法定准备金的比率分摊到各渠道。

除分部报告中列示的分部间交易金额外，本公司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且均来自于中国境内。由于人身保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公司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2016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个险渠道	银保渠道	团险渠道	多元渠道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61,315,074	677,557,402	152,757,948	226,931,599	6,714,263	2,325,276,286
二、营业支出	(1,237,541,916)	(678,995,784)	(94,872,115)	(209,271,027)	(603,879)	(2,221,284,721)
其中：准备金 提转差	634,202,094	203,963,427	3,902,404	98,422,112	100,588	940,590,625
折旧及摊销费用	9,688,945	2,238,824	2,150,728	1,035,302	-	15,113,799
三、营业利润/(亏损)	23,773,158	(1,438,382)	57,885,833	17,660,572	6,110,384	103,991,565
四、资产总额	4,445,891,277	4,321,240,049	159,799,643	1,480,635,424	450,862	10,408,017,255
五、负债总额	3,788,120,242	3,681,911,203	136,157,234	1,261,574,940	384,155	8,868,147,774

41. 分部报告(续)

(7)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续)

2016年度及2015年12月31日分部信息

	个险渠道	银保渠道	团险渠道	多元渠道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004,884,220	602,813,686	66,544,640	220,980,843	2,026,088	1,897,249,477
二、营业支出	(982,755,994)	(546,804,158)	(76,644,246)	(201,046,769)	(7,800)	(1,807,258,967)
其中：准备金 提转差	(482,192,650)	(253,316,739)	(2,548,154)	(91,429,738)	2,841	(829,484,440)
折旧及摊销费用	(8,899,868)	(2,138,039)	(1,986,657)	(884,935)	-	(13,909,499)
三、营业利润/(亏损)	22,128,226	56,009,528	(10,099,606)	19,934,074	2,018,288	89,990,510
四、资产总额	3,449,405,512	4,345,536,163	144,010,129	1,284,894,345	179,784	9,224,025,933
五、负债总额	2,877,960,423	3,625,633,766	120,152,720	1,072,032,575	150,000	7,695,929,484

4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天津泰达国际控股	重点对金融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进行投资控股；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进行金融综合产品的设计，促进机构间协同，推动金融综合经营；对金融机构的中介服务；金融及相关行业计算机管理、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资产受托管理；融资担保(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投资方	有限责任公司	卢志永
英国标准人寿	人寿保险	投资方	股份有限公司(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Keith Skeoch

(2)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天津泰达国际控股	103.73亿人民币	-	-	103.73亿人民币
英国标准人寿	2.41亿英镑	0.01亿英镑	-	2.42亿英镑

4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续)

(3) 存在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津泰达国际控股	50%	50%	50%	50%
英国标准人寿	50%	50%	50%	50%

(4) 不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的关系
标准人寿(亚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控制方的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控制方的子公司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共同控制方的重大影响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共同控制方的重大影响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控制方的控股公司
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共同控制方的重大影响
天津信托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共同控制方的重大影响

(5) 关联方往来

(a) 其他应收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英国标准人寿-垫付费用	826,883	73,723

(b) 其他应付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英国标准人寿	-	185,177

42.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6) 关联方交易

(a) 投资业务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于二级市场买入的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7 泰达债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u>20,000,000</u>	<u>20,000,000</u>

因持有上述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05 泰达债利息收入	-	516,794
07 泰达债利息收入	1,230,000	1,170,534
合计	<u>1,230,000</u>	<u>1,687,328</u>

(b) 保险及保险代理业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购买保险：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4,409	188,988
合计	<u>174,409</u>	<u>188,988</u>
出售保险：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36,480	6,602,456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中心支公司	22,770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3,059	388,569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1,441	563,725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51,947
刘东煜	1,984	-
雷霞	3,666	-
合计	<u>4,279,400</u>	<u>7,906,697</u>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0,732,143</u>	<u>7,782,790</u>

43.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置固定资产及软件等资本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1,392,500元(2015年12月31日：1,385,700元)。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公司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1,659,472	24,808,826
1年至2年以内(含2年)	18,605,926	19,118,796
2年至3年以内(含3年)	5,015,949	6,793,203
3年以上	-	216,318
合计	<u>55,281,347</u>	<u>50,937,143</u>

44. 风险管理

本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将面临风险分为运营风险、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七个类别。进而又将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统一归为技术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人员或系统不完善或出现问题，或者由于外部事件所导致的损失或不良后果。目前公司合规与运营风险状态呈现稳定趋势，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制度和流程，并通过定期回顾和检查确保及时发现并提出解决办法，从而能够较好的控制公司面临的合规及运营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公司通过制定《恒安标准人寿声誉风险政策》，对可能引起声誉风险的情形进行了描述，并实施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战略计划过程中的风险以及影响战略目标实现所面临的威胁。公司通过制定《恒安标准人寿战略风险政策》，对战略风险持续的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和报告提出要求，确保战略制定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技术风险为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的风险，公司各类技术风险通过高管层风险委员会实施管理和监控，相关技术风险的管理方法如下：

44.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同时，本公司通过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减少保险风险。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保险风险假设与实际保险风险的差异，包括死亡假设、费用假设、利率假设等。本公司通过定期经验分析对产品假设进行回顾和调整，及时采取措施对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从而使保险风险得到较好的控制。

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参见附注 5(b)。

(a) 按险种区分，保险风险集中度按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个险	团险	个险	团险
长期寿险	5,389,281,096	7,069,023	4,524,792,599	5,895,442
短期寿险	-	1,262,936	-	893,666
长期健康险	130,796,273	-	56,886,013	-
短期健康险	2,900,938	36,391,404	1,143,423	32,065,825
意外险	2,613,072	5,209,601	2,270,945	6,420,413
合计	5,525,591,379	49,932,964	4,585,092,980	45,275,346

44.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b) 本公司非寿险保险合同分保前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期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08,498,430	103,981,569	89,419,671	70,641,990	50,748,755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0,658,491	64,337,118	60,193,732	70,114,010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0,658,491	64,337,118	60,193,732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0,658,491	64,337,118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0,658,491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0,658,491	64,337,118	60,193,732	70,114,010	50,748,755	316,052,106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70,658,491)	(64,337,118)	(60,193,732)	(69,586,030)	(16,377,435)	(281,152,80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527,980	34,371,320	34,899,300

本公司非寿险保险合同分保后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保险合同(事故年度)					合计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期末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82,616,850	73,229,476	56,067,765	36,229,734	22,067,210	
一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4,776,911	33,585,025	26,841,826	35,701,754		
二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4,776,911	33,585,025	26,841,826			
三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4,776,911	33,585,025				
四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4,776,911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44,776,911	33,585,025	26,841,826	35,701,754	22,067,210	162,972,726
减: 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44,776,911)	(33,585,025)	(26,841,826)	(35,453,600)	(5,912,455)	(146,569,817)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	-	-	248,154	16,154,755	16,402,909

44. 风险管理 (续)

(1) 保险风险 (续)

(c) 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费用假设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16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8,900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29,685 万元(2015 年度：增加人民币 8,644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26,231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6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5,433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5,497 万元(2015 年度：减少人民币 2,780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2,770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6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6,491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7,825 万元(2015 年度：增加人民币 5,228 万元或减少人民币 6,569 万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费用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6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2,279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2,251 万元(2015 年度：减少人民币 1,672 万元或增加人民币 1,657 万元)。

4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再保险资产和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承担金融风险，主要为金融资产收益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形成的负债所形成的风险。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利率风险和市场风险为本公司承担的固有金融风险。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风险管理原则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如对金融风险的定期报告、重大决策的审批等。

(a)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指因利率、市场价格、外汇汇率和其他市场价格相关因素的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从而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i)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款、债券和基金投资。市场利率的变化将导致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相应变化，本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变动导致的市场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44. 风险管理 (续)

(2) 金融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 利率风险(续)

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 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 并考虑对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税前利润将会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74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税前利润将会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886 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4,342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922 万元)。

以上分析未考虑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对本公司未分配分红保单红利增减变动的的影响、对分红保险准备金的影响及对投资连结账户的影响。原因如下:

- 对于 UWP 累积式分红保险账户, 该产品属于混合合同, 因此分拆为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 对于保险合同部分, 按照风险保障费或者风险保额提取准备金。对于非保险合同部分计提保户储金和其他负债。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及其他负债与市场利率相关性较小, 因此仅考虑市场利率变动对保户储金的影响。
- 对于传统分红保险账户, 该账户为英式增额红利。分红率假设按照长期假设制定, 且准备金也按照长期收益率贴现。因此假定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传统分红险的未来红利分配水平没有影响, 且对保单利益相关的准备金(不含过去累积的应分配但未宣告的保户红利)也没有影响。
- 对于投资连结账户, 利率变动导致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的变化风险由客户承担, 公司受到的影响仅为从对应资产中扣除的资产管理费部分, 该部分比例较低, 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

ii) 价格风险

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的价格受到于市场价格的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因中国的债券和股票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存在一定风险。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 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市场风险, 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同时, 本公司对主要投资账户的资产分布情况进行定期监控, 并制定了当市场情况发生突变时减少高风险资产类别暴露的应急预案。

4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续)

ii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持有的各类外币货币性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币货币资金等面临外汇风险，除此之外，未开展其他外币业务。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英镑	合计
货币资金	40,071,222	61,566	40,132,788
合计	40,071,222	61,566	40,132,7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英镑	合计
货币资金	36,915,061	69,537	36,984,598
合计	36,915,061	69,537	36,984,598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4,007,122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3,691,506 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英镑金融资产和英镑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英镑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6,15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6,954 元)。

4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

从交易对手来看，公司目前绝大部分交易的对手是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大型国有企业。此外，公司合作的再保险公司都是国有再保险公司或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外资再保险公司。

从投资产品来看，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国债、定期存款、企业债券和基金等。涉及到信用风险的主要资产为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债券、协议存款、逆回购及基金等。目前公司投资的企业债券信用等级较高，均具有银行提供不可撤销担保，而投资于其它资产的比例较低，因此目前公司的信用风险处于合理水平内。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本公司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公司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由于本公司开业时间较短，保险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现金流量充足，并且本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公司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公司提供资金，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内。

4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不定期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80,479,377	-	-	-	-	380,479,377
存出资本保证金	216,308,975	70,227,500	391,648,500	-	-	678,184,975
定期存款	520,271,583	37,100,000	637,100,000	-	-	1,194,471,583
应收利息	119,179,537	3,354,879	48,316,122	-	-	170,850,538
应收保费	50,696,102	-	-	-	-	50,696,102
应收分保账款	29,487,107	-	-	-	-	29,487,1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367,036	43,562,961	156,703,380	1,099,968,592	1,892,813,196	3,232,415,1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1,298,718	351,547,690	256,833,970	1,964,655,785	-	3,074,336,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	-	-	-	1,197,993,753	1,197,993,753
贷款及应收款项	314,303,423	180,479,350	1,486,196,600	118,620,000	-	2,099,599,3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300,000	-	-	-	-	21,300,000
保单质押贷款	99,933,996	-	-	-	-	99,933,996
其他资产	18,872,873	-	-	-	-	18,872,873
合计	2,311,498,727	686,272,380	2,976,798,572	3,183,244,377	3,090,806,949	12,248,621,005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8,095,023	-	-	-	-	838,095,023
未决赔款准备金	34,899,300	-	-	-	-	34,899,30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4,531,446)	(453,379,408)	(516,995,003)	21,942,723,640	-	20,807,817,78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72,085,242)	(156,967,370)	(385,100,975)	1,209,122,403	-	494,968,816
应付赔付款	110,853,298	-	-	-	-	110,853,298
应付分保账款	33,648,822	-	-	-	-	33,648,822
应付职工薪酬	66,282,301	1,936,470	1,090,556	-	-	69,309,3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412,733	-	-	-	-	28,412,73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4,365,886	313,866,988	551,643,321	1,935,109,435	-	3,004,985,630
其他负债	9,052,205	-	-	53,732,501	-	62,784,706
合计	988,992,880	(294,543,320)	(349,362,101)	25,140,687,979	-	25,485,775,438

4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c) 流动性风险(续)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不定期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40,944,561	-	-	-	-	240,944,561
存出资本保证金	-	231,462,734	430,989,287	-	-	662,452,021
定期存款	576,691,930	569,970,000	674,200,000	-	-	1,820,861,930
应收利息	114,771,311	14,255,216	30,886,713	-	-	159,913,240
应收保费	43,490,979	-	-	-	-	43,490,979
应收分保账款	19,865,556	-	-	-	-	19,865,5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593,571	28,968,536	40,522,184	252,589,184	982,953,108	1,331,626,5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6,170,275	532,543,422	536,925,670	2,069,871,770	-	3,655,511,1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831,854	1,027,502	23,572,506	327,630	521,846,047	547,605,539
贷款及应收款项	307,106,516	234,380,530	1,065,284,000	376,950,000	-	1,983,721,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00,000	-	-	-	-	5,900,000
保单质押贷款	67,130,971	-	-	-	-	67,130,971
其他资产	17,200,944	-	-	-	-	17,200,944
合计	1,936,698,468	1,612,607,940	2,802,380,360	2,699,738,584	1,504,799,155	10,556,224,507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6,000,000	-	-	-	-	266,000,0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9,410,081	-	-	-	-	29,410,081
寿险责任准备金	(312,165,250)	50,012,170	(520,146,604)	18,049,127,066	-	17,266,827,382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8,402,916)	(91,810,540)	(225,445,093)	576,760,142	-	161,101,593
应付赔付款	65,315,072	-	-	-	-	65,315,072
应付分保账款	17,755,086	-	-	-	-	17,755,086
应付职工薪酬	65,824,778	1,795,248	-	-	-	67,620,02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9,887,455	-	-	-	-	19,887,455
应付利息	53,442	-	-	-	-	53,44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7,318,652	180,946,384	691,972,899	2,096,379,987	-	3,196,617,922
其他负债	17,646,153	-	-	98,397,430	-	116,043,583
合计	298,642,553	140,943,262	(53,618,798)	20,820,664,625	-	21,206,631,642

4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d) 公允价值

i)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级，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级输入之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投资	81,487,650	20,092,235	800,000	102,379,885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840,588,223	254,933,235	92,410	1,095,613,8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216,804,607	468,259,431	-	685,064,03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1,661,688,388	231,120,807	4,000	1,892,813,195
合计	2,800,568,868	974,405,708	896,410	3,775,870,98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债券投资	-	20,967,783	-	20,967,783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61,885,258	59,960,789	-	521,846,0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27,882,510	186,380,826	-	214,263,33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825,348,681	157,604,427	-	982,953,108
合计	1,315,116,449	424,913,825	-	1,740,030,274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44.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d) 公允价值(续)

ii)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本公司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iii)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91,156,419	2,288,676,198	2,648,566,270	2,804,018,743
贷款及应收款项	1,739,010,000	1,739,010,000	1,554,900,000	1,554,900,000
合计	3,930,166,419	4,027,686,198	4,203,466,270	4,358,918,743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级，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见 5(c)。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上述金融资产在第一、二层级之间的转换，主要受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可以获得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影响。

45.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及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公司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公司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发生可能性很小的或有事项，包括遗失部分“一站式”空白保单，不计提相关准备。公司于2010年度对以前年度已经停止销售的“一站式”空白保单进行清理的过程中，发现部分银保渠道“一站式”空白保单下落不明，公司针对上述保单正在进行登报遗失声明作废处理。截至目前为止，尚未发生保户持上述“一站式”空白保单进行索赔的案例，另外，考虑到银行对于空白单证较严格的管理制度，经公司管理层经过谨慎界定，认为上述“一站式”空白保单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会在今后持续对保单进行跟踪管理，并评估其对公司未来会计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我公司外部审计师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016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偿二代”各项要求，推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将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市场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运营风险、声誉风险及战略风险整体纳入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范畴。

(一) 风险评估

1.1 市场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其中包括资产负债的不匹配风险。

公司定期从投资组合、资产负债匹配、投资收益等方面对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并在考虑利率变动和权益资产价格变动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匹配情况进行测试。2016年市场风险评估结果显示，公司资产负债匹配情况明显改善。为了更好的开展2017年市场风险管控工作，根据市场变动情况，公司于2016年末基于对未来一年市场情况预测及公司业务规划，对战略资产配置和投资指引进行了回顾与更新，新投资指引的目标是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逐步提高资产久期，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将现金、债券、权益类及另类资产比例及久期控制在合理范围中。

1.2 保险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损失发生、费用及退保相关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精算部定期对退保率、保单继续率、赔付率和费用率等保险风险进行经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对产品精算假设进行回顾并寻找差异的原因，通过改善公司的运营管理来控制公司面临的保险风险。2016 年度保险风险的评估结果显示，趸交产品退保率优于目标值，期缴产品的继续率维持在较高和稳定的水平，死亡率和重疾发生率的实际经验优于预期，短期险整体赔付率大幅改善。

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规模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再保险安排，2016 年公司继续采用双层再保安排结构。第一层为具体产品的再保安排，包括个险产品和团险产品。第二层为巨灾风险的再保安排，公司将目前销售的所有具有较高自留风险保额的寿险和意外险产品都包括在巨灾风险的范围之内，从而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面临的总自留风险控制。

1.3 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按照产品特征不同，将产品设立为独立账户进行管理，并根据产品的期限、要求收益等制定了不同的投资指引，对各个产品账户的流动性做出规定。在日常管控中，风险管理部每月对所有账户的投资资产的比例状况进行监测，以判断是否满足投资指引和账户流动性要求，如发生超比例情况，将及时通报前台投资部门进行资产配置调整。从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的整体净现金流水平充足并较为平稳。

1.4 信用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公司对可投资产品的范围、比例和交易对手的信用要求做了严格的规定。2016 年，公司存款按银行信用等级分布，在 AA 级以上银行的存款为 100%；公司持有的企业债券大部分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占比 97.88%，其中大多数企业债券具有银行或中央企业担保，其余均为 AA+与 AA 级债券，无 AA 级以下债券。此外，为了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2016 年公司完善了《恒安标准人寿投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制度》和《恒安标准人寿投资交易对手授信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1.5 运营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运营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运营风险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运营风险识别、报告、处理及监督机制，通过由一线业务部门、二、三线监督检查部门，及董事会、管理层及分公司层级的

具有风险管理职能的各级委员会组成的风险防控体系对运营风险实施全面管理。2016年，公司修订了《恒安标准人寿运营风险政策》及《恒安标准人寿运营风险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运营风险管理职责，强化了运营风险管理意识。此外，公司于2016年完善了风险报告的系统功能，进一步提升了运营风险管控效率及效果。

1.6 声誉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严格遵照《恒安标准人寿声誉风险政策》中规定的识别、分析、处理及报告要求对声誉风险进行管理，同时每年针对容易引发声誉风险的应急事件类型进行演练，2016年演练的预案包括模拟新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非正常给付与退保预案，强化了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从而达到有效规避声誉风险的作用。此外，公司充分认识和理解做为保险企业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性，积极参与公益事业，2016年公司在青岛、广东等地区相继启动“心暖family”平台，向需要帮助的人群提供援助，体现了保险“爱与责任”的社会职能，普及了保险的意义和功用，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及美誉度。

1.7 战略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通过制定《恒安标准人寿战略风险政策》，对战略风险持续的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和报告提出要求，确保战略制定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2016年公司更新和完善了2017-2021五年滚动发展战略，获得股东双方的高度认同和全力支持。同时，公司不断充实和增强战略规划职能，确保对各项战略目标定期进行回顾和评估，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做出修正，确保各项战略规划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全年偿付能力充足率稳定充足，2016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6%。

(二) 风险控制

2.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简要介绍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三个层面组成。首先，董事会层面，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下设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在管理层面，总公司组建了高管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任命了公司首席风险官，各分公司建立了合规与运营风险委员会；在部门层面，公司组建了单独的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及内审部，专业人员配备充足。

2.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描述

公司依托现有的风险管理架构，采用“三线防御”的管理模式对公司的风险状况进行管理，即业务运营部门作为风险的第一条防线，负责对风险进行日常识别和监控；风险及合规部门作

为风险的第二条防线，负责提供实施风险管理的工具和方法，监测其实施状况，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告；内外部审计作为风险的第三条防线，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执行独立的评估和保证。

2.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级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能够各司其职，全面承担和履行风险管理责任。董事会、审计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管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均按照计划定期召开，各次会议参加人数均符合相关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倡导“有理想、有技能、有组织”的“三有”企业文化，践行“诚信、稳健、创新”的价值观，本着稳健与创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风险管理工作，一方面注重夯实基础，从架构、制度建设方面入手，搭建基础管控平台，另一方面注重方式、方法创新，不断提升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同时，将风险管理效果与员工绩效考核相结合。2016年，公司继续推动风险管理从“事后应对”向“事先预警”的转变，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培训及实施定期总分机构沟通机制，强化各级人员防控风险、合规经营的“主体责任”意识，将风险管控寓于日常工作之中，有效提高了员工对风险的认识水平和内控意识，增强了实施风险管理的工作能力，切实树立起全员风控的风险管理理念。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6年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恒安标准恒爱年年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	21,937.49	5,249.83
恒安标准幸福金生卓越版两全保险（分红型）	16,097.72	6,412.57
恒安标准金福宝年金保险	14,485.00	1,448.50
恒安标准团体定期寿险	9,245.45	1,172.66
恒安标准老年恶性肿瘤危重疾病保险	9,189.09	4,912.36

五、偿付能力信息

2016年末，本公司实际资本27.96亿，最低资本10.51亿，资本溢额17.45亿，偿付能力充足率266%。2015年末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76%，2016年比2015年下降10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在于：

1. 在实际资本方面：本公司在 2016 年度，由于新业务首日利润贡献，较 2015 年年末增加实际资本 1.27 亿元。
2. 在最低资本方面：本公司在 2016 年度，保险业务规模稳步增长，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增加 0.17 亿；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增加 0.81 亿；SARMRA 评分 79.56，增加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0.02 亿。整体而言，本公司最低资本从 2015 年年末的 9.67 亿增加到 2016 年年末的 10.51 亿。

六、其他信息

1. 董事变更

原非执行董事麦克·康纳提先生因退休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Standard Life plc (标准人寿)委派肖恩·狄汉先生接替其担任公司董事。